附件2:

**教学创新奖推荐条件**

申报、推荐教学创新奖的教师，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须在下列五项条件中至少满足三项条件：

（一）积极探索互联网+教学模式改革，开展智慧教学研究，在MOOC课程应用、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方面取得实效，2017年以来进行过2次以上课程教学实践，相关课程学生评教或综合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组织开展智慧教学研究与实践培训活动。本年度组织智慧教学专题培训或开设智慧教学观摩公开课不少于2次。（需提供会议通知、现场照片或新闻报道等证明材料）

（三）在国内外教学类研讨会上作智慧教学专题报告不少于1次。（需提供会议内容安排、现场照片、新闻报道等证明材料）

（四）主持2018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课题（智慧教学研究与实践专项）或已发表智慧教学相关研究论文或受到相关组织的表彰。（需提供奖牌、证书照片，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版面复印件）

（五）组建或参加跨学院、学科学习共同体，并积极参加教学研讨活动。（需提供活动照片或新闻报道材料）